南京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人员培养协议

（含第六批师承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）

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南京中医药大学（乙方）接受 （甲方）在职人员 （丙方）申请攻读2023级同等学力硕士学位，预计 （丙方）将于23年9月入学。经三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根据丙方所申请的专业和学位类型，参照同专业同学位类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甲丙双方要主动配合做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培养和管理。

二、丙方每学年须缴纳学费人民币壹万元（￥10000.00），应于每学年开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共3年。

三、丙方申请硕士学位须遵照并完成以下要求：

1、通过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后，方可申请课程学习，须脱产半年。

2、通过课程学习的考核，通过学位论文的答辩。

3、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，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。

4、学习期间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，符合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》。

5、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，还应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符合以上条件，通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申请人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。

四、丙方至学校办理报到缴费手续之日起，六年内应获得所申请的硕士学位，逾期予以清退，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五、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工作单位）（公章）： 乙方：南京中医药大学（公章） 丙方（考生）：

 (研究生院代章)

代表（签章）： 乙方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 签字：

地址： 地址：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 住址：

 大道138号

邮编： 邮编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电话：025-85811062 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